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并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7,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中商广场 47 楼会议室（武昌区中南路 9 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并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

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一、二共 2 项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